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0〕2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现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附件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为及时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在校园的发生和流行，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维护好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成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思泽 陶昌学

副组长：杨红英 李树伟 仲 新 沈豫琼 刘宁飞

成 员：学校各处室、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主任由贺鹏兼任。

工作职责：在学校统筹安排下，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认真开展工作，及时、精准把握师生动态，根据疫

情变化情况和学校实际施策防控，指导和监督各部门防控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协调、组织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

二、防控措施

（一）寒假期间防控措施。

1. 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做好科学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处、二级学院；配合部门：教务处、招就办、后勤处、工会、团委）

2. 摸清师生寒假外出情况，及时掌握了解师生的身体状况。加强对实习生的防控管理工作，引导实习生服从实习单位和居住地社区管理，密切保持与实习单位、实习生、实习生家长的沟通，不得擅自提前返校。全面了解学校教职工及其亲属假期外出、亲友来访及健康情况，及时掌握动向，精准摸排。（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二级学院、系部、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

3. 做好学校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的值班工作和报告制度，密切关注疫情的防控形势，及时掌握信息，确保上传下达、信息畅通，做到日报告、零报告；获取专业指导，加强联防联控。（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保卫处）

4.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传播”的策略，加强学校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切断外来传染病源。（责任部门：保卫处）

（二）开学前后防控措施。

1. 学校寒假收假时间暂不变，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相关通知要求，再另行通知。在收假前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如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返校的学生，一律不得进入校园。（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处）

2. 加强宣传教育。由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等部门及时将有关的文件精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健康教育等利用微信公众号、QQ工作群等网络渠道及时发布，向师生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提醒师生不信谣、不传谣，一切信息以官方公布为准，避免引发师生员工恐慌。（责任部门：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系部）

3. 新学期学生返校前对全校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大扫除，消除卫生死角，并对全校公共场所开展全面消毒工作。加强教室、学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卫生消毒，做到日常卫生消毒与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责任部门：后勤处；配合部门：二级学院、系部、教务处、学生处）

3. 加强食堂“6T”管理，认真落实食堂、超市进货索票索证

制度，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加强饮水安全，做好供水设施、蓄水池的清洁消毒工作。（责任部门：后勤处）

4. 加强师生返校的管理，做到不带病返校。开学后做好学生晨午检、做好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相关工作；做到发病时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早隔离。（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二级学院、系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

5. 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要加强学校绿化、保洁、食堂、保安和在建项目的参建各方人员的管控，特别是年后从省外返回的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处理。（责任部门：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

6. 做好专业人员防控知识培训工作，开展好防护用品、必要药品、消毒物品等专用物资储备工作，做好隔离病房的安排工作等。（责任部门：后勤处 配合部门：财务处）

7. 在疫情流行期间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团委）

三、应急处理

当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

（一）立即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分别上报上级教育部门、上级卫生部门和经文保分局，并在其指导下立即全面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三）立即对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筛查及医学观察处理。

（四）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

(五)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作好调查及后续治疗处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亲自管，要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到岗、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重视不够、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因失（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二) 建立疫情信息统计和报告制度。各部门、二级学院、教学系部、教学班级于每天要安排一名信息员将当天疫情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在学生返校后要坚持对学生每日检查，及时掌握因病缺课学生的患病情况及可能原因并做好了解、记录工作；对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送校医室诊治，对需送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陪同前往（对暂时无法通知家长的学生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陪同前往）。发现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学生要及时报告校医室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会同校医室及时送诊进一步确认。加强对确诊传染病学生的管理，需要休学隔离治疗的学生一律凭医院相关诊断证明方能返校复学。（督查部门：保卫处、学生处）

(三) 发现教职工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要及时报告校医室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校医室及

时送诊进一步确认。(督查部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

(四)校医室要坚持就诊登记制度，健全传染病登记及上报制度，做到发现疫情能快速、准确的向学校领导小组及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督查部门：学生处、后勤保障处)

(五)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主动利用我校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做好相关宣传及舆情监控工作，正面宣传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权威发布的疫情信息，做好积极的正面引导和宣传，确保师生思想稳定。(督查部门：现教中心、宣传部)

(六)各部门要做到两手抓两不误。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一部署安排，既要确保全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也要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细化措施，建立责任制，确保落实到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4小时值班电话：65812701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